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474/03-04號文件

檔 號: CB2/SS/1/03

《中醫藥條例》、《中醫藥(費用)規例》及《中藥規例》 的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3年11月12日(星期三)

時間:下午2時15分

地 點 :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何秀蘭議員(主席)

吳靄儀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, JP 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缺席委員 : 周梁淑怡議員, GBS, JP

梁耀忠議員

劉漢銓議員, GBS, JP 李鳳英議員, JP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5

李蔡若蓮女士

列席職員:助理法律顧問7

黎順和小姐

高級主任(2)7 石愛冰小姐

I. 未來路向及所需的跟進行動

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2. 委員同意 ——

- (a)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廢除《〈中醫藥條例〉(第549章)2003年(生效日期)(第2號)公告》、《〈中醫藥(費用)規例〉(第549章,附屬法例E)2003年(生效日期)(第2號)公告》,以及《〈中藥規例〉(第549章,附屬法例F)2003年(生效日期)(第2號)公告》。委員在上次會議商定,倘若政府當局不答允,小組委員會主席會動議修正案,廢除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;
- (b) 把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03年 12月17日,以便政府當局有時間就上述(a)項的 要求作出回應;及
- (c) 向內務委員會建議,應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或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作出跟進,以檢討《中 醫藥條例》及有關規例的實施情況。
- 3. <u>委員</u>亦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第2(a)段提交書面 回應。

II. 其他事項

- 4. <u>委員</u>商定,小組委員會應在2003年11月14日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。
- 11. 議事完畢,會議於下午2時25分結束。

議會事務部2 <u>立法會秘書處</u> 2003年11月27日

《中醫藥條例》、《中醫藥(費用)規例》及《中藥規例》 的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

日期:2003年11月12日(星期三)

時間:下午2時15分

地點: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 要 採 取行動
0001-0349	主席吳靄儀議員秘書	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11月10日上次會議上所作的決定 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,應由有關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作出跟進,以檢討《中醫藥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實施情況	
0350-0750	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	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廢除《〈中醫藥條例〉(第549章)2003年(生效日期)(第2號)公告》、《〈中醫藥(費用)規例〉(第549章,附屬法例E)2003年(生效日期)(第2號)公告》,以及《〈中藥規例〉(第549章,附屬法例F)2003年(生效日期)(第2號)公告》 建議延展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	局回應

議會事務部2 <u>立法會秘書處</u> 2003年11月27日